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分会

关于公开征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管理基本要求》 等团体标准参编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规定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委等17部委《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鼓励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打造团体标准品牌”等一系列要求，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批准以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分会为牵头单位，组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管理基本要求》、《校园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管理基本要求》（含超市）、《校园食堂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评价》、《校园集中供餐企业管理服务评价》、《校园食材配送企业管理服务评价》、《校园食品安全从业人员服务评价》、《食物营养教育践行基地管理服务评价》等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着力规范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领域服务保障工作，同步搭建国家级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保障体系的创新发展。

标准编制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指导,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分会统筹组织,“食品伙伴网”协办。为保证标准编制的先进性、科学性、专业性、适用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上述标准参编单位,欢迎各相关单位参与编制工作。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资格条件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重视标准化工作,在所参编领域内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企业及科研院所。参编人员应熟悉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领域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 享有权利

- 1、在标准前言主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 2、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单位限定列名一人);
-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享有对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 4、享有本标准及相关领域试点示范落地、相关优秀案例评选等各类优先权益,并将作为分会长期战略合作单位重点考虑因素;
- 5、标准参编单位、参编人员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二) 承担义务

- 1、参编单位需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与标准相

关的各类研讨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2、参编单位应按时完成标准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共享本单位在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领域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团队提供参考，配合标准的试点示范、应用推广工作；

3、参编单位应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中所需的调研走访、验证实验、工作会议和试点示范等。

三、参与原则

标准主编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标准参编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四、申报要求

团体标准的编制，不仅有利于规范行业的有序竞争，也有利于保持企业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有意作为标准参编单位，请将加盖公章的“参编单位登记表”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分会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颖华

联系电话：13964524986 邮箱：ttbz@foodmate.ne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东二门东225室

附：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领域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登记表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分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校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领域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 组长 ☐ 副组长 ☐ 组员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话号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类别 (业务领域)	☐ 食堂管理 ☐ 食材配送 ☐ 集中配餐 ☐ 食品加工 ☐ 农业产业 ☐ 净水 ☐ 智慧食堂 ☐ 厨房设备 ☐ 电器 ☐ 科研院所 ☐ 教育服务 ☐ 培训机构 ☐ 社会组织 ☐ 评估认证 ☐ 检验检测 ☐ 卫生 ☐ 健康 ☐ 网络科技 ☐ 冷链物流 ☐ 新闻媒体 ☐ 学校 ☐ 幼儿园 ☐ 其它					
拟参编标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标准编写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电话	
	单位职务			邮箱		
标准编写人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诚信守法 自我声明	单位承诺内容：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申请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并提供相应技术、人力和经费支持，对标准制修订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公章： 年 月 日
--------	---